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2472號

上　訴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王啟旭

被　　告　蔡承攸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侵上訴字第186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114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一、本件原判決以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蔡承攸與告訴人即被害人A女(代號：AD000-A112224，真實姓名、年籍詳卷)為朋友。於民國112年4月14日凌晨某時許，被告在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星聚點KTV」(起訴書誤載為「星據點KTV」，下稱「KTV」)包廂內，基於強制性交之犯意，違反A女之意願，不顧A女之抗拒，以將其生殖器插入A女陰道之方式，對A女為強制性交行為1次得逞等情。因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21條第1項強制性交罪。惟經審理結果，認為不能證明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改判諭知被告無罪。固非無見。

二、惟查：

㈠審理事實之法院，對於卷內被告有利及不利之直接、間接證據，應一律注意，詳為調查，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以定其取捨，並將取捨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於判決內詳加說明，方為合法。故證據雖已調查，但若仍有其他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重要疑點或證據並未調查釐清，致事實未臻明瞭者，即與未經調查無異，如遽行判決，仍難謂無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之違法。

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之陳述，固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須有補強證據證明確與事實相符，始得採為被告論罪之基礎。惟所謂補強證據，係指該陳述本身以外，其他足以證明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不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而與被害人指述具有相當關聯性，且與被害人之指證相互印證，綜合判斷，已達於使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得以確信其為真實者，即足當之。又被害人遭受性侵害後所呈現之激動反應或陳述，經依被害人身體、精神狀態、事件性質、事件與陳述時間之間隔等各項情況，綜合判斷，如認確屬自發性而無虛假，此被害人案發後表徵之客觀事實，自可援為被害人陳述之補強證據。

性侵害案件之被害人對於遭受性侵害事後之反應未必一律相同，而影響性侵害被害人反應之因素甚多，譬如被害人與加害人間之關係、被害當時所處情境、被害人個人特質(年齡、個性、社會經驗)、加害者事後之態度、被害人被他人知悉性侵害情事後之處境及其事後欲保全之目的，均會影響被害人之反應，自不宜全以被害人有無於案發後立即採取逃離現場、驗傷、報警，或有無與加害人聯繫等舉措，資以判斷被害人有無遭受性侵害。

㈡原判決認為不能證明被告有被訴強制性交犯行，主要係依A女驗傷診斷書之記載，可見A女之「頭面、頸肩、胸腹、背臀、四肢、肛門或其他」等部位，均無明顯傷痕，則A女所稱其於事發時情緒激動、持續反抗等節，難認屬實可採(見原判決第6頁)。又A女未向與其視訊之友人朱○○(完整姓名、年籍均詳卷)、「KTV」服務生及警員求救，而係被告主動報警，並無補強證據足以證明A女指訴被告對其強制性交等情，與事實相符，為其論據。

1.A女於警詢時指稱：被告送張○○(完整姓名、年籍均詳卷)出去，返回包廂後，看到我在舞台上唱歌便走過來抱我，我有推開及反抗，被告又把我拉到沙發，在沙發上抱我、強吻我、又把手伸進去衣服摸胸、以及將性器官放到我的陰道

內，因為我的力氣小沒辦法推開；於偵查中證稱：被告送張○○離開後，回來就把門關上並走到我面前，硬把我拉到沙發上，我還因此被沙發絆倒。被告摸我全身、親我，我有拒絕跟反抗，也用手推開但推不動，接著被告把我褲子跟內褲脫掉，將陰莖插入我陰道內，途中我一直拒絕，情緒很激動，快瘋掉，但被告還是繼續動作，一直持續了一段時間，被告才放我離開去廁所；於第一審審理時證述：在「KTV」櫃臺時我不知道被告為何會抱住我，在包廂內我有跟被告保持距離，因為我不喜歡。後來朱○○、張○○等人先離開包廂，被告看起來很像喝醉了，還有點意識，有點茫茫的感覺，也有嘔吐。我於偵查中證述遭被告強制性交之內容是實在的，當時我在廁所內跟朱○○視訊時沒有跟她說發生什麼事，因為我只想回家各等語（A女於作證過程中全程均有哭泣、啜泣情形，多半均僅能以點頭、搖頭之方式回答問題〈見第一審卷第204至第219頁審判筆錄〉）。觀諸A女歷次指訴，就被告不顧A女以推開及口頭制止，仍強行將生殖器插入A女陰道內為強制性交行為之重要情節，前後大致相符，尚無重大而明顯瑕疵可指。又A女於事發日製作警詢筆錄時，神情落寞、疲憊，業經第一審勘驗後截圖在卷（見第一審不公開卷第45至50頁），且A女已於偵查中證稱：其因情緒還在崩潰，故不想講話，就用手機打字跟被告要求新臺幣(下同)400元避孕藥費用等語。而被告於第一審審理時供稱：A女有用打字方式跟我要400元，我就傻眼，用言語跟她說我不給，問她為什麼要給她，A女就不回答直接往外面走等語。是以，A女確實有不想跟被告講話，而只用手機打字提出要求之情緒反應，以及A女於第一審作證時，多次出現哭泣、啜泣等情緒反應，此與性侵害案件之被害人於回憶事發經過時伴有負面情緒反應及不想說話之常情，大體相符。再者，A女於事發後前往亞東紀念醫院驗傷，經採集A女內褲褲底、外陰部、「陰道深部」之檢體，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比對結果，該檢體與被告之DNA-STR型別相符，

此有鑑定書附卷可憑（見偵查卷第57頁至第58頁）。倘若無訛，則A女之前述情緒反應、鑑定結果，可否採為佐證A女指訴遭被告強制性交等情係屬實在之補強證據？又事發地點在「KTV」包廂之沙發上，一般而言，沙發之材質柔軟，依A女供述，其於沙發上以口頭或雙手反抗被告之強制性交行為，因雙方所處地點、相互姿態位置、用力方向等各種因素，未必會造成明顯傷勢，能否僅以A女之身體部位無明顯傷痕為由，逕認A女指訴遭被告強制性交等情，與事實不符？均仍值進一步研求。

2.朱○○於偵訊中證稱：被告跟A女在「KTV」的互動滿正常的，我跟先生回到家後，「我老公也覺得被告怪怪的」，「我不放心」，而約於凌晨4時許打電話給A女，「A女遲點才接」，且是在「KTV」廁所內跟我視訊，我問被告呢，A女說被告已經睡著，我問A女有沒有怎麼樣，A女說沒有怎麼樣。後來到了早上6點，被告打電話跟我說A女跟他詐騙400元，並想對A女提出詐欺告訴。我趕緊再打電語給A女，要A女跟我說實話。A女說在我於2點半離開後不久，張○○也離開現場，包廂內剩A女跟被告，被告把A女的手壓在沙發上，並把陰莖插入她陰道內，「我問A女怎麼不求救也不反抗，A女說她的手鉤不到麥克風，叫也沒有用」，我接著問我在凌晨4點打電話給A女時怎麼不說，「A女說我打電話時都已經結束了，所以她不敢說。A女本來不敢報警，說怕被家人知道」等語，假使可信，朱○○對於當日A女所處情境感覺「不放心」，才於返家後約凌晨4時許，與A女視訊，此時A女非但遲延接聽，且接聽地點係在包廂「廁所」內，其原因為何？已不無疑竇。衡諸，A女於事發時年僅18歲，難期周全處理突發、重大事件，其深夜隻身在封閉包廂內，面臨突如其來之性侵害，心理上不免受高度抑制，一時無法反應，再加上A女曾因逃家遭家人通報失蹤(見第一審卷第127頁)，擔心遭性侵害報警，勢將遭家人責備，致未能適時求援、對外反映或報警，尚難認必與事理常情相違。而原判決所引用之朱○

○偵查中之證述(見原判決第6至7頁)，並未提及A女與其視訊時之情緒、語氣等節。原判決逕認A女全然未告知朱○○遭被告強制性交，並請求救援等情形(見原判決第7頁第20至22行)，難謂允洽。

3.被告自警詢起迄第一審審理時，均否認與A女發生性交行為，迨至第一審審判長詢以：A女之體內為何會驗出你的「DNA」？被告猶答稱：我不清楚，我不知道A女怎麼弄的云云。又張○○於偵訊及第一審審理時先後證稱：我當天是最後一個進入「KTV」包廂，後來我太太打電話給我，我也離開現場回家，只剩A女跟被告在包廂內，被告當時的精神狀況很好，沒有喝醉的樣子，甚至送我到門口；事發後「被告說」是A女主動說喜歡被告，願意跟被告發生性交行為，但事後卻栽贓是強制性交等語，依張○○之證述，被告於朱○○、張○○離開包廂時精神狀況很好，且事後向張○○說係A女願意跟其發生性交行為。再佐以，朱○○於偵查中證稱：我後來一直聯絡被告，但被告都沒有接電話.....。當天下午4點多，被告才接電話說已經回臺南，我直接質問被告是否不想處理此事，被告說「反正其要A女不去驗傷就沒事了」，我跟先生離開時，被告很清醒等語(見偵查卷第46頁)。倘張○○、朱○○前揭之證詞屬實，則被告應知悉其有與A女發生性交行為，且係合意性交，則被告自信坦然，何必一直於偵、審中否認其事？又A女擔心因此懷孕，向被告索取400元避孕藥費用，若係合意性交，豈有情緒崩潰無法言語，而以手機打字方式與被告溝通之理？被告於事發時已35歲，深夜與18歲之A女獨處「KTV」包廂，被告於發生性交行為時，未使用保險套，A女擔心懷孕，要求被告支付400元事後避孕藥費用，應屬合理？被告為此區區400元避孕藥費用而報警處理，是否符合事理常情？殊有再予審酌之餘地。

上述各項疑問，攸關被告是否有被訴強制性交之認定，自應詳加調查、審認，並為必要之說明，始為適法。原判決未予

剖析、釐清明白，遽為被告有利之認定，致檢察官上訴意旨執此指摘，難令信服，有調查職責未盡及理由欠備之違誤。

三、以上各節，或係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摘，或為本院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應認原判決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7條、第401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李錦樑

法　官　周政達

法　官　洪于智

法　官　吳秋宏

法　官　蘇素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君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